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卫科教〔2021〕13号

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
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我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近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使用情况，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9]56号),现就我省在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薪酬待遇及履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使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逐步补充专业人员的重要渠道,也是当前缓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缺乏局面的有效举措。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的制度设计和统筹安排在省级,但落实具体要求、争取更多政策、提升招录效果的主要责任在各市、县(市、区)。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总体部署,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情况作为各地深化医改的重点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调配合,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宣传引导,实行精准管理,共同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二、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的岗位需求编报与就业安置

(一)精准编报岗位需求。省卫生健康委每年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需求征集工作,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需求的县(市、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提提交经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的



下一年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需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机构编制等部门应根据本地乡镇卫生院编制空缺和自然减员情况,拿出一定数量的编制内岗位(最高不超过当年招生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总数的80%)在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时对他们进行定向招聘。

(二)做好入学前协议签订。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入学前与户籍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招生当年《定向就业协议书》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有关情况向本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报备。

(三)明确履约要求。户籍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清晰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督促毕业后按照《定向就业协议书》的规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岗位就业并至少服务满6年。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在不同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因特殊原因确需流动的,须与基层就业单位协商一致,经户籍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按规定在本县(市、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服务期内,须参加全科(含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临床医学、中医学类农村订单定向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中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麻醉学专业参加相应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临床医学、中医学类高职(专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助理全科(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培训时间计入基层服务年限。

三、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薪酬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待遇

(一)保障就业岗位。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34号)提出：严格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履约管理，及时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积极探索实行“县管乡用”管理制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可参加户籍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年组织的基层医疗机构公开招聘或“定向招聘”考试方式进编定岗。定向招聘的综合成绩可加入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水平成绩(在校期间学业水平成绩可占定向招聘综合成绩的20%左右，学业水平成绩以培养学校实施的全部课程成绩均分为考核分)，并按综合成绩依次选择工作岗位。未能通过公开招聘或“定向招聘”进编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考试考核成绩等情况，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安排到村医岗位就业，在服务期内只可参加户籍所在县(市、区)乡镇卫生院的公开招聘。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就业前，如遇国家对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和人事管理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岗位的落实和安置原则上应在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后三个月内完成。各地要妥善落实当年履约报到定向医学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二)落实薪酬待遇。对接协议约定报到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所在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政策要求，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各地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要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对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职称晋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放宽外语要求，不对论文、科研作硬性规定。

四、强化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履约管理

(一)加强思想引导。各培养院校、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和现代契约精神作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使用的重要内容，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等方面的思想教育，引导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和服务期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到定向就业服务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6年的义务。

(二)明确违约情形。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如



确因生病(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诊疗证明)等原因,不能完成学业或不适合从事医疗卫生职业或其他合法解约事由,需终止协议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培养院校应在严格审核后书面通知户籍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并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可解除培养协议。无生病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双方约定或其他合法解约事由,培养地区和院校不应同意应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前解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入学约定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并按培养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由培养院校负责追缴。因身体原因不适合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经征求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本人意愿,由所在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将其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除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口腔医学类外的专业。

服务期未了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由本人提出暂缓履行协议申请,经户籍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当地人社部门共同审核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可暂缓履约,待情况允许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户籍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当地人社部门共同核实后可继续履行协议。农村订单定向生因故需延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年限的,须按照延培时间相应延长服务年限。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



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户籍所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视为违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须退还培养费用，并按相关约定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或培训结束后拒绝履约的，应退还5年本科(或3年专科)教育阶段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已享受的培养培训费用，并按相关约定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未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按照6年服务期计算，退还相应的减免教育费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不计入服务期)，并按相关约定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未按协议规定退还教育培养及违约金等费用的，由户籍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法律途径追缴，并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强化诚信管理。我省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实行部门联动诚信管理机制，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诚信档案，将违约记录等相关材料归入其个人人事档案，作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录(招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以及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的个人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违约情况纳入卫生健康信用管理体系，纳入医师定期考核和医德综合评价。已经违约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经户籍所在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



意，愿意按照原协议继续履行约定服务，服务期满后，对其信用信息记录进行及时修复，并将相关情况说明归入个人人事档案，从违约名单中予以删除，已缴纳的教育培训费用和违约金不予返还。

(四)加强签约县(市、区)有关部门诚信管理。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工作或相关待遇的县(市、区)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公开通报，纳入政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失信管理，6年内省级有关部门将不再为失信县(市、区)安排各类卫生健康人才支持项目，并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认真落实。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 9 —



扫描全能王 创建